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的 2026 年港口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采购服务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企沙镇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采购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沐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8164.831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0.7244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）：北京沐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